

苏州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文件

苏政侨〔2015〕26号

2015 年市侨办依法行政工作汇报

市建设法治政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2015 年，我办依法行政工作坚持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，对照《2015 年法治苏州建设工作要点》和《2015 年苏州市依法行政工作要点》的要求，围绕市委、市政府的中心工作，结合我市侨务工作发展实际，通过承办国侨办的全国侨政工作会议、迎接国侨办华侨权益保护法立法调研等工作为契机，不断推进全市侨务依法行政工作，提升所属人员侨务依法行政的工作理念，着力在优化审批服务、抓好侨务干部队伍建设、完善侨务依法行政工作机制等方面下功夫。现将我办 2015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优化审批服务，提高行政服务效能

一是做好行政权力承接与下放工作。按照市里统一部署，主动做好行政权力的清理工作，今年承接省侨办下放“华侨回

国来江苏省定居审批”事项 1 项，我办及时与审改办、行政服务中心沟通联系，确保了审批事项的无缝衔接，并优化办事环节，办理时间比规定时间减少 5 天，全年办理“华侨回国来江苏省定居”4 件；二是扎实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。按照上级要求，我办成立了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小组，认真筹划清理工作，制定了清理工作方案，在清理过程中，坚持开门清理，严格标准，确保清理工作高标准完成。上报废止规范性文件 1 份（《关于凭〈江苏省归侨证〉享受优惠待遇的通知》）；三是过细做好“三侨生”身份认定工作。严格依据有关规定过细做好归侨青年、归侨子女、华侨子女的身份认定工作，确保“三侨生”在参加中、高考中能顺利加分，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。全年认定“三侨生”15 个；四是做好权力下放后的监督工作。去年，我市将“归侨侨眷身份认定”工作下放到各县市（区）承办，按照事中、事后监管的要求，我办加强了对县市（区）承接事项的督导工作，保证权力接得住，运行得好。目前，“归侨侨眷身份认定”的办理吴中 1 件、张家港 2 件，均符合认定要求。

二、抓好全市侨务工作依法行政队伍建设

一是抓好大侨务格局建设。建立健全侨务工作科学机制，重点是推动各县市区建立侨务工作领导小组、公共服务、部门协调和权益维护等机制平台，充分发挥涉侨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，使侨务工作变“一家唱”为“大家唱”。目前，昆山、张家

港已建立侨务工作领导小组；二是落实领导干部联系点制度。办党组年初办公会议明确：顾伯铭同志联系昆山市、吴江区、工业园区侨办，王哲莉同志联系太仓市、姑苏区、吴中区侨办，沈永明同志联系常熟市、高新区侨办，苏进奇同志联系张家港市、相城区侨办，加强对各县市区侨务依法行政工作的指导。各市区侨办领导也要与基层社区建立联系点制度，着力提升为侨服务效能；三是加强侨法学习和培训。严格落实领导班子集体学法制度。今年领导班子集体学法 4 次。还通过办领导下基层宣讲、结合走访调研解读政策、利用新媒体推送等形式，加大侨法宣传普及力度。今年 5 月，组织全市侨务干部和基层侨务工作者进行了一期依法行政培训；有 3 人通过行政执法资格的考试。

三、完善侨务工作依法行政的机制建设

一是完善重大行政决策机制。严格落实《苏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，及时修订完善《侨办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，规范我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，确保重大行政决策规范运行；二是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。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完善日常管理机制。在维护侨胞合法权益过程中，加强与司法部门的沟通联系，实施信息共享；三是建立中层干部任前考试制度。依据《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》，为提高全办人员加强法律学习积极性，促进本办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的提升，制

定了中层干部任前考试制度。虽然本年度我办中层无提升人员，但制度的出台，调动了大家学法用法的意识；四是完善涉侨信访工作机制。在接待和处理涉侨来信来访时，要做到来有迎声、问有答声、走有送声、办有回声，落实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制度，建立和完善定期下访制度。依照信访属地管理原则，加强对来信来访的跟踪和督查督办工作，全年受理来信来访 291 件，结案 279 件。

苏州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

2015 年 11 月 20 日

苏州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

2015 年 11 月 20 日印发
